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委任及調任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董事會的成員有以下變動：

- (1) 鄭志雯小姐及鄭志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董事會的成員有以下變動：

- (1) 鄭志雯小姐及鄭志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鄭志雯小姐及鄭志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志雯小姐

鄭志雯小姐，29 歲，自 2009 年 2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酒店營運，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鄭小姐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鄭小姐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鄭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鄭小姐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鄭小姐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彼將獲取酬金包括年薪 960,000 港元，及可享有酌情性花紅。該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鄭小姐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主席）之孫女、鄭家純博士（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女兒、鄭家成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及杜惠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內侄女。彼並為鄭志剛先生（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妹妹及鄭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妹。除所披露外，鄭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小姐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400 股的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亦持有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755,821 股之實益權益。除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鄭志謙先生

鄭志謙先生，31 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自 2005 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管理。彼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 2008 年 2 月 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鄭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鄭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彼將獲取酬金包括年薪 960,000 港元，及可享有酌情性花紅。該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鄭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新世界發展主席）之孫兒、鄭家成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兒子、鄭家純博士（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侄兒及杜惠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內侄。彼並為鄭志剛先生（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執行董

事)及鄭志雯小姐之堂兄。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杜惠愷先生，65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月8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杜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自1995年起獲邀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成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召集人。於2005年6月，杜先生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駐港名譽領事。彼於2009年1月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

彼曾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副主席直至2007年2月1日辭任。除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杜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新世界發展主席）女婿、鄭家純博士（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妹倩、鄭家成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姐夫及鄭志剛先生（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及鄭志雯小姐之姑丈。杜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新世界發展 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杜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25,000 股的實益權益，並於其多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 52,258,400 股中佔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亦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1,623,134 股之實益權益。此外，彼於其個人或多間全資擁有公司所擁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China La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面值人民幣 97,7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4,504,086 股。彼亦視為於其配偶擁有面值人民幣 36,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中佔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5,344,392 股。除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調任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梁志堅先生

梁志堅先生，71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月8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梁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0,000 股的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亦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351,792 股之實益權益。除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現持有新世界發展 134,538 股股份。除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調任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桂昌先生

周桂昌先生，67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月8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泰國上市公眾公司Golden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LC之董事以及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40年以上經驗。周先生於1971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掌管本公司及新世界集團的建築及工程業務。除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周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100,000 港元。

周先生現持有新世界發展 54,919 股股份。除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 股的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亦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391,792 股之實益權益。除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調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鄭志謙先生及鄭志雯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顏文英
公司秘書

香港，2010 年 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